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571號

上訴人 陳清煬

被上訴人 彭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52,603元。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2元。

三、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7,178元，逾期未繳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是其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另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

01 裁判費，倘不遵辦，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如係原告
02 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被告上訴，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
03 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109
04 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即被上訴
07 人）所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2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
08 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
09 於原告（即上訴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二)被上
10 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
11 核上訴人起訴聲明(一)、(二)項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
12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上訴人行使系爭本票之本
13 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250萬元，系
14 爭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為114
15 年3月15日，又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一日（即114
16 年7月20日）債權所生之利息部分，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
17 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52,603元（詳如
18 附表二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452元，惟上訴人僅繳
19 納第一審裁判費30,75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2元
20 （計算式：31,452元－30,750元）。

21 (二)又上訴人上訴聲明主張，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本票
22 債權不存在，依前述，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2,214,274元，
23 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2,214,2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24 費47,178元。

25 (三)茲依首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
26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2元、第二審裁判費47,178元，
27 共47,880元（計算式：702元＋47,178元）；限上訴人於收
28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29 回其上訴。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奇翰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13年11月27日	250萬元	未載	上訴人、許凱倫	WG0000000

附表二

項目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250萬元
利息	250萬元	114年3月15日	114年7月20日	(128/365)	6%	52,602.74元
合計金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552,603元